

##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3259 公司名稱：鑫創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

鑫創董事會決議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公告(新增股東會報告事項及議案)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一〇九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09年6月18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09年4月20日至109年6月18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三) 開會時間：10時00分(24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9時30分(24小時制)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4.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新增)

\* 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盈虧撥補情形請詳本公司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尚未公告盈虧撥補議案

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補行公告。)

2. 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 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盈虧撥補情形請詳本公司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尚未公告盈虧撥補議案

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補行公告。)

\*另擬現金增資元股，認購率%

\*其他：

3.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2.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新增)
- 3.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新增)
- 4.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新增)

\*討論議案是否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是否

4.選舉事項：無有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5.其他議案：無有

6.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9年4月19日16時30分前(24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電話：(02)2768-6668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因最後過戶日民國109年4月19日適逢星期例假日,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民國109年4月17日4點30分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09年4月19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 其他：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09年4月20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

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16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

受理方式：書面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

受理處所：本公司財務部，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2 號 5 樓之 1

是否列入議案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函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洽詢（電話：(02)2768-6668）。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洽詢（電話：(02)2768-6668）。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洽詢（電話：(02)2768-6668）。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行使期間：自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至 109 年 06 月 15 日止

2.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3.其他說明：